

增强公仆意识 履行政府职责

·本刊评论员·

具有重要意义的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和省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前不久胜利闭幕了。大会经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讨论审议,通过了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等8个决议和决定。会议号召全省人民同心同德,真抓实干,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蓝图而努力奋斗。实现宏伟蓝图,各级政府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全体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定要不断增强公仆意识,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为全省人民服好务。

增强公仆意识,履行政府职责,就要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带领全省人民努力实现“九五”计划。发展是硬道理。只有经济发展了,社会才会稳定,人民的生活水平才能提高。各级政府一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我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牢牢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紧紧依靠群众,全面完成“九五”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

增强公仆意识,履行政府职责,就要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必然涉及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在这个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有些还关系到部分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各级政府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定要时刻想着人民群众,把群众情绪视为第一信号,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置。

当前,我们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物价、企业效益、社会治安、反腐倡廉、灾区和贫困地区人民的生产生活等一系列社会热点问题,进一步树立起人民公仆的良好形象。

增强公仆意识,履行政府职责,就要在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方面作表率。我们的权力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只能为人民服务,决不能以权谋私。各级政府的机关工作人员一定要模范遵守中央廉洁自律的两个5条规定和省里的有关规定,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主观世界,严以律己,勤政为民。

增强公仆意识,履行政府职责,还要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在今年我省“两会”期间,代表和委员们分别提出了992件建议和704件提案,为我省实现“九五”计划、发展经济、促进稳定提出了许多妙计良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能纳入政府决策的就要积极采纳,能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对因条件或政策所限,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也要耐心地、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以求得代表、委员及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带头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每年集中力量办几件有影响、有成效的实事,提高群众的满意率。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4期

1996年2月29日出版

刊名题字: 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增强公仆意识 履行政府职责 本刊评论员
领导讲话	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 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省长 杨正午(4)
国家法律 法 规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192 号) (15)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 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国发〔1996〕4 号) (16)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 通知 (国发〔1996〕5 号) (19)
地方法规	湖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省政府令第 59 号)..... (19)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试行)》的通 知 (湘政发〔1996〕3 号)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湖南省第三次村 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1996〕4 号) (28)
省政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公路木 材检查站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6〕6 号)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社会集 资和企业债券兑付及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6〕15 号) (33)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本刊特稿	开局之年抓好 5 件大事 郴州市市长 龙定鼎(34)
县乡经济	努力转变乡镇企业增长方式 沅江市市长 贺 新(37)
今日湖南	“八五”湖南重点工程建设巡礼(三) 谭秉生(3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9)
政务动态	省政府决定开展“安全年”活动等 5 则 一平 资利(36)
文件目录	2 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38)
政务信息	我省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期等 4 则 光明 峰岗(40)
封 页	江南明珠——株洲..... 封一、二 株洲市房改办..... 封三、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罗桂求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姜儒振
 袁建尧
 谢先阳
 刘明欣
 贺安杰
 朱一平
 张思京

总 编 辑:姜儒振
 副 总 编 辑:张思京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 035 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湖南晨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1996年2月5日在湖南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长 杨正午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八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八五”期间，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全省各族人民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下，团结奋斗，战胜严重自然灾害，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胜利实现了“八五”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综合实力大为增强。“八五”是建国以来我省经济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1995年与1990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由744亿元增加到2195.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1%；农业总产值由397亿元增加到1046.7亿元，平均每年增长6.1%；工业总产值由713亿元增加到2545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9.3%；财政收入由70亿元增加到203.5亿元。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第三产业、“三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五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快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例由37.5：33.6：28.9调整到31：37.2：31.8。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和生产能力都有较大增长，粮食一直稳定增长，棉花由240万担增加到447万担，油料由1440万担增加到2241万担，生猪年出栏由2978万头增加到4762万头，水产品由1060万担增加到1725万担。实现了全省消灭宜林荒山的目标。年发电量由201亿千瓦时增加

到329亿千瓦时，钢产量由136万吨增加到177万吨，煤炭由3300万吨增加到4694万吨，水泥由1000万吨增加到2146万吨，化肥、化纤、合成橡胶、有色金属等一批短线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加快。五年中，全省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57亿元，实施重点建设项目56个，五强溪电站、华能岳阳电厂、石门电厂、株洲电厂扩建、洞庭湖一期治理、黄花机场、张家界机场、107和319国道改造、长永高等级公路和“165”通信工程等先后投产或部分投产，湘钢、涟钢、衡阳钢管、株冶、湘氮、资氮、巴陵石化、湘潭化纤等重点企业进行了改造扩建，为我省经济进一步发展增添了后劲。

（二）改革开放取得新的进展，资源配置的市场化程度提高。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宏观领域的一系列重大改革，实现了平稳推进，新体制运行情况良好。国有企业改革在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多种形式转换经营机制上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农村改革继续深化。社会保障、土地使用、住房、医疗等各项配套改革和机构改革正在逐步推进。通过改革，促进了市场的发育和经济运行机制的转变，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整个经济体制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迈出了重大步伐。

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利用外资的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五年新增“三资”企业3700多家，实际利用外资27.5亿美元，比前五年增加近5.6倍。五年进出口总额114.3亿美元，比前五年增加1.9倍，其中出口创汇80.8亿美元，增加1.5倍。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和旅游等非贸易创汇稳步增长。外事、对台、侨务等部门在对外开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八五”以来, 全省共取得各类科技成果 7789 项, 两系法杂交水稻研究居世界领先地位, 银河 I 型 10 亿次巨型计算机、银河微型出纳机和全数字仿真机达到当代国际先进水平。长沙、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初具规模。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步伐加快, 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步提高。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新的进展, 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稳步推进, 已有 35 个县市区达到“两基”标准;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迅速发展, 在校學生占高中阶段在校學生总数的比例已超过 50%; 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和招生、分配制度改革进展比较顺利; 其他各类教育和社会办学也取得了新的成绩。城乡预防保健、地方病防治和医药卫生监督进一步加强, 人民健康水平有较大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 人口出生率总降幅居全国前列, 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6.7‰ 降到 5.87‰。五年中湖南体育运动员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共获金牌 266 枚。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科学、国土测绘、信息咨询和民政、环保、统计、保险、气象、档案等各项社会事业普遍得到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认真组织了《邓小平文选》的宣传学习, 坚持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各种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广泛展开, 精神文明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通过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增强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新的进展,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积极参政议政, 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二五”普法教育取得较好效果。地方立法和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继续深入开展, 增进了军政军民团结。人民解放军驻省部队和武警部队官兵、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在支持和参加我省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抗灾救灾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社会保持稳定。“八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年生活费收入由 1382 元增加到 4069 元,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由 546 元增加到 1425 元, 全省贫困人口由

560 万人下降到 400 万人。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高, 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五年增长近 2 倍, 居民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 8.8 平方米, 其中城市 7.6 平方米, 农村居民人均房屋面积达 25.6 平方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得到加强, 通过开展城乡社会治安集中整治和各种专项斗争,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信访工作, 化解各种社会矛盾, 注重关心和解决贫困面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 维护了社会稳定。

1995 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在这一年里, 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经济工作方针和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取得了较好成绩。省政府确定抓的关系全局的 30 件大事实事已基本实现。国民经济主要计划指标完成和超额完成, 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0.9%。农业在大灾之年增产增收, 总产值增长 8.8%, 粮食总产量 550 亿斤, 增产 17 亿斤, 其它主要农产品产量都有较多增加。乡镇企业保持快速发展, 农业综合开发特别是丘岗山地开发迈出新的步伐。工业生产稳定增长, 总产值增长 21.2%, 产品产销率为 95.3%。在前几年奠定的基础上, 重点建设取得新的成效。长潭高速公路路基主体工程完成, 长益高等级公路开工, 浙赣复线湖南段及株洲枢纽工程建成, 石长铁路建设进展顺利; 五强溪电站 2、3 号机组和石门电厂 1 号机组投产发电, 全省共新增装机容量 93 万千瓦, 是建国以来投产最多的一年; 全省城乡电话交换容量达到 300 万门, 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市场流通繁荣活跃, 控制物价成效明显, 商品零售物价涨幅由元月份的 26.2%, 下降到 12 月份的 2.5%, 全年为 15.5%, 比上年回落 9 个百分点。外贸出口创汇 20.9 亿美元, 增长 10%, 实际利用外资 8.7 亿美元, 增长 45.7%。财政收入增加, 全省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金融形势稳定, 存贷款有较多增加, 信贷资金保了重点。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各项改革迈出新的步伐。

在充分肯定“八五”成就的同时, 我们要清醒地看到, 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的有: 一是经济运行和管理体制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没有根本解决, 经济结构不尽合理, 支柱产业还不突出,

特别是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相当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较差;二是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仍然滞后,特别是农业基础脆弱,电力、交通等“瓶颈”制约严重;三是物价涨幅连续几年高位运行,对生产建设特别是城乡部分低收入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大;四是经济秩序有些混乱,社会治安形势仍比较严峻,一些腐败丑恶现象还在蔓延,社会上还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这些问题,既有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原因,更有我们政府工作上的问题。主要是:思想不够解放,传统思想的束缚没有完全冲破,思想观念还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重点不够突出,在组织经济建设中领导精力还不太集中,财力、物力比较分散;作风不够扎实,深入调查研究少,还存在不少形式主义的东西,对工作检查落实抓得不力。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绝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并通过努力逐步加以解决。

二、主要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

今后15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将在这一时期内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现代化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为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我们面临着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和严峻挑战,一定要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奋力拼搏,加快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第七次党代会通过的《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纲要(草案)》提出了“九五”和到2010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九五”时期的奋斗目标主要有:

——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按1995年价格计算,到2000年达到3600亿元,年均增长10%,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4%、13%和11%。国内生产总值总量和人均量分别在1996年和1998年实现比1980年翻两番。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率。

——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有较大提高。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6%,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部资金利税率达到13.5%,农业商品率达到60%。地方财政收

入与国内生产总值同步增长,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做到各级财政无赤字。

——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到2000年,三次产业的比例关系达到22:44:34。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瓶颈”制约得到较大缓解,形成一批支撑经济全局、带动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大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初步形成。收入分配的调节机制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框架基本确定。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五年累计进出口总额达到210亿美元,年均增长11%;利用外资达到70亿美元,年均增长15%。

——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发展。到2000年,科技进步对工业和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到40%和50%以上,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人口控制在6730万人以内。

——社会政治保持持续稳定。以实施“长治久安工程”为重点,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得到落实,重大刑事案件发案率逐步下降,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进一步好转。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保障和服务体系。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扣除价格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增长7%,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5%。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城镇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社会保险基本覆盖。城乡人民的居住条件、医疗卫生、公用设施和文化生活等都有较大改善。

到2010年,由于不确定的因素很多,远景目标只能是轮廓性的,概括起来主要是:国内生产总值比1995年翻两番,人均达到12800元。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形成。产业结构初步达到工业化标准。基础设施制约经济发展的矛盾基本解决。农村实现小康,城乡一体化取得很大进展。全民科技文化素质显著提高。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衡量人民生活的主要指标达到并争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纲要(草案)》提出的上述奋斗目标,是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各种条件确定的,而且留有余地,经过努力是可以达到的。应当看到,实现这些目标有许多有利条件:一是国际国内大环境有利于我们加快发展,特别是国家在“九五”期间将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扶持力度,加快实施沿长江开放开发战略。二是经过几十年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我省具备了进一步加快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并在实践中初步探索出了一些符合省情的发展路子。三是我省在资源、科技、人才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和潜力。四是全省人民都有加快发展的共同认识和强烈愿望,而且保持着团结奋进的良好精神状态。因此,我们一定要始终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按照“呼应‘两东’,开放带动,科教先导,兴工强农”的发展思路,发扬奋发进取、敢于争先的精神,加快发展步伐,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力争经济增长速度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

实现“九五”和2010年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是中央在全面分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其客观趋势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现在,我们经济发展的差距和问题,归结起来就是对这两个转变认识不深,转得不快;今后发展的潜力和希望,根本的就在于抓住抓好这两个根本性转变。各级各部门都要深刻认识两个根本性转变的主要内涵、基本要求和重大意义,真正从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地适应两个转变,并切实把两个转变贯穿到经济工作的各个领域和每个环节中去,使之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和成效。省委的《建议》和《纲要(草案)》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提出了“九五”和到2010年的指导方针,其主要内容是:

(一)进一步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形成一切服从硬道理的共识。坚持用

“三个有利于”标准来认识、分析、处理和解决问题,做到不争论、不空谈、不设卡、不搞内耗,齐心协力把经济搞上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突出中心,服从全局,增强万众一心抓经济的合力。要从整体上把握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内在关系,始终坚持发展是目的,改革是动力,稳定是前提,实现三者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

(二)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全面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实现两个转变,根本的是要靠改革开放。要加快改革步伐,坚持大胆探索,着力转制,理顺关系,健全新的运行机制和经济秩序。要加大开放力度,坚持拓宽思路,加大措施,注重实效,以大开放带动经济的大发展。

(三)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全部经济工作要坚持以效益为中心。要从根本上改变粗放型的经营方式,正确处理新上项目和利用现有基础的关系,把经济增长的着力点主要放到调整优化结构,强化培育支柱产业,改造提高传统产业,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管理水平上。

(四)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湘”,加速科技进步。要切实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经济增长中的科技含量。继续调整教育结构,加强适用性人才的培养,努力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素质。

(五)进一步集中力量办大事,握紧拳头保重点。这既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又是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要求。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真正形成保重点的合力;要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精心选定保重点的内容;要集中精力,集中财力,认真落实保重点的措施。全省上下要齐心协力,在“强农、兴工、治水、修路、办电”等经济建设重点上切实办成几件大事。

(六)进一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围绕经济建设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凝聚到改革和发展上来,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

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三、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纲要(草案)》提出“九五”全省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突出的是以下八个方面。

(一)强化农业基础,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

要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发展经济的首位。围绕建设农业强省,实现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两大目标,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加大农业投入,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工业化的进程,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稳定发展以粮食为基础的种植业。要十分重视粮食生产,产粮区要大力提高粮食商品率,缺粮区要千方百计提高粮食自给率。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棉花、烤烟、油料、水果等经济作物。到2000年,粮食总产达到600亿斤左右,棉花600万担左右,其它主要经济作物都要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要切实保证粮棉种植面积,努力扩大旱粮生产。加强优良品种的选育、引进和推广,争取主要农作物品种更新1—2次,良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抓好高效商品基地特别是吨粮田建设,“九五”期间全省建成60个商品粮、20个商品棉和一批名特优新高效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县。

加快发展养殖业。这是我省农村经济中优势最明显、潜力最大的产业,通过努力争取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60%。在发展养猪、养鱼的同时,大力发展节粮型草食动物和特种水产。抓好种源建设,健全完善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加强疫病防治。大力扶持养殖大户和专业村,抓好养殖基地建设,促进规模养殖的大发展。

大规模、高标准推进农业综合开发。继续抓好湘南、怀化、邵阳和洞庭湖区农业综合开发,加快全省丘岗山地开发步伐。“九五”期间全省开发宜农耕地200万亩。大力推广用工程立项搞开发的办法,选择拳头产品为龙头,统一规划,集中连片,提高开发的整体效益。要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配套开发,讲求实效,保持生态平衡。进一步抓好高效林业建设,加快全面绿化湖南的步伐。多渠道、多形式增加开发投入,除组织农民大搞开发外,可以发动机关、

企事业单位积极投入开发,同时还要大力引进外资进行开发,使农业综合开发取得明显进展和效益。

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这是新形势下整体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把千家万户的农民与千变万化的市场连结起来的关键所在。种植业、养殖业的发展和农业综合开发都要走产业化的路子,根据市场需求,围绕优势拳头产品培植龙头企业,以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实行区域化布局,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形成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结合的生产经营体制,使我省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发展有一个大的突破。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继续把乡镇企业作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来抓,坚持大发展与大提高并重,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到2000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以上,吸收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1000万人。要突出抓好乡镇工业发展,加快工业小区建设。“九五”期间,全省要创建一批年产值过100亿元的县市、过10亿元的乡镇和过亿元的企业;省地县三级建设150个乡镇工业小区,并把工业小区建设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通过改革、改组和改造,组建一批乡镇工业企业集团,创立一批有特色的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继续坚持多轮驱动的方针,特别是进一步放宽政策,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充分发挥经济能人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着力调整改造,促进国有工业整体素质和效益提高

“九五”工业发展,要按照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的标准,着力治散治小治差,努力调优调高调大,实行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紧密结合,加快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提高国有工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择优扶持壮大支柱产业。根据我省工业发展的基础和前景,“九五”期间重点培育壮大五个支柱产业,即:以板、线、管材和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主的冶金工业;以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电工电器、计算机和显示器件为主的机械电子工业;以高标号和特种水泥、优质浮法玻璃、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建材业;以石油化工系列产品开发、农用化工、精细化工、基础化工原料为主的化学工

业；以名烟名酒和粮油肉深加工产品为主的食品工业。同时，改造提高轻工、纺织、医药和军转民工业。通过培育壮大这些支柱产业，巩固发展一批技术含量高、生产批量大、竞争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拳头名牌产品，以此带动整个工业的结构优化，增强我省经济实力。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技术改造必须精选项目，突出重点，择优扶强，集中投入，努力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九五”要围绕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集中力量抓好100家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特别是要抓好列入国家重点技改计划企业的改革、改造，促进这些企业和产品尽快上规模、上档次、增效益。要多渠道筹措技改资金，较大幅度地提高技术改造投资比重。要通过深化改革，形成企业自主开发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

下大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推进政企职责分开。凡是国家法令规定属企业行使的职权，各级政府都不得干预。采取坚决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税费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企业搞摊派、集资、收费。严格控制对企业的检查、评比，特别是对办得好的企业要实行保护制，对长期亏损的企业要重点检查、审计。同时，要加强生产要素的组织协调，保证工业生产正常运转。

（三）围绕增强后劲，加快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步伐

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事关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全局。“九五”要进一步集中力量，突出抓好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使我省基础设施滞后的状况有一个明显改善。

交通。抓好以省会长沙为中心，联接各地州市的高等级公路主骨架建设，重点是“一纵一横三条路”，“一纵”即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一横”即长沙经益阳至常德高等级公路；“三条路”即浏阳至东风界、张家界经黄龙洞至清水洞，长沙绕城线。同时，在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查验收的前提下，以地方建设为主，抓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铁路建设在重点主攻石长铁路1997年全线通车的同时，争取洛湛线湖南段

及早开工，争取其他线列入国家计划，并配合国家完成京广、湘桂、湘黔电气化及复线改造工程。水运重点抓好湘江千吨级航道株洲至衡阳段整治工程，沅水凌津滩至茅草街四级航道整治工程和长沙、益阳、常德等重点港口的建设与配套，发挥岳阳外运码头的的作用，发展江海联运。民航集中力量抓好长沙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

能源。电力建设突出抓好在建项目和一批新开工的重点项目，力争“九五”全省新增电力装机600万千瓦。继续抓好五强溪电站、石门电厂和江垭电站建设；新建扩建湘潭、望城、益阳、怀化电厂和岳阳华能、耒阳电厂二期，以及凌津滩、株洲电厂、鲤鱼江电厂等一批重点项目。抓好沅水流域中段梯级开发和一批中小水电站建设，加快电网建设步伐，做好上核电的前期工作。煤炭工业要稳定国有煤矿的生产能力，集中资金改扩建一批骨干矿井，整顿改造乡镇集体矿，保持全省煤炭产量的稳定。同时，加强农村能源建设。

水利。重点抓好洞庭湖二期治理，到2000年，湖区11个重点堤垸的堤防达到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24个蓄洪垸力争有70%的农户建起安全楼，排涝达到1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加快江垭水利枢纽工程和四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工程建设，加强江河流域治理。争取涪天河水库和皂市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加强山丘区水利骨干工程和现有水利工程的防洪保安和续建配套。抓好长沙、岳阳、常德、益阳、株洲、湘潭、衡阳等城市防洪和一批沿江沿湖县城防洪工程建设。

邮电通信。重点是实施“718”工程，到2000年全省程控交换机容量达到700万门，建成18个通信网络，全省电话普及率达到10%以上。

（四）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的发展，要以一、二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活跃流通、繁荣商贸、发展旅游和其他新兴行业为重点，形成合理的规模和结构，依靠政策引导，坚持国家、集体、个体、内外资和城乡一起上。加快发展直接为一、二产业和人民生活服务的行业，重点建设一批大规模、高水平、功能强、辐射广的批发市场和商贸中心，积极发展超级市场、配送中心和连锁商店等。大力发展信息、咨询、

综合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规范和发展金融保险业,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健全资产评估、业务代理等中介组织。充分利用省内丰富的旅游资源,积极发展旅游业,统一规划,突出重点,改善设施,加强管理,使之成为我省的一大支柱产业。

(五) 控制物价涨幅,坚决抑制通货膨胀

继续把控制物价涨幅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进一步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继续实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首要的是种足蔬菜面积,各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要切实搞好蔬菜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重点抓好一批蔬菜基地县的建设,进一步搞活流通,开辟和建立农民直销市场、配送中心,促进蔬菜产业的发展。切实加强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的价格调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规范和完善副食品价格风险基金、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和主要物资储备制度,增强调控市场物价的能力。严格价格监管,特别是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重要服务价格和农资价格的监审和监督、检查,强化市场物价综合治理,加大打假、打霸、反暴利的力度,促进价格的公开性和合理性,努力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六) 狠抓开源节流,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要继续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增收节支,强化管理,确保财政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同步增长,争取到本世纪末有10%以上的县市地方财政收入过2亿元,半数以上的县市过亿元,使财政困难的状况明显好转。

继续大力加强财源建设。随着财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级的财权、事权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必须狠抓财源建设,并把它作为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和富民富县的重要工作目标。要紧密结合经济发展的战略和思路,积极扶持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不断壮大财政实力。建立健全乡镇一级财政。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加强税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纳税意识,严格依法治税,切实解决“跑、冒、滴、漏”问题,把各种该收的税坚决收上来。

切实强化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预算法》,遵循量入为出、量财办事的原则。预算必须坚持收支平衡,不打赤字;执行预算不得随意开减收增支的口子,收入要

力争超收,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如有短收,相应调减预算支出。省里对少数困难的地州市县已经从体制上作了调整,在预算平衡上进行了补助,各级预算不得再打赤字,如再出赤字,一律不补,调度资金不借,自己负责消化。对原有赤字的州市县,实行消化赤字责任制,从今年起用二、三年时间全部消化历年累计赤字。加强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内外资金要统筹和规范使用,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逐步增加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支出的比例。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事,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对公费医疗、会议费、电话费、公用车以及各种财政补贴有步骤地进行改革,尽力减轻财政负担,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七) 抓好科技教育,推进科技经济一体化

科技发展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加速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九五”期间,农业科技重点组织对优质高产多抗农作物新品种、现代栽培方法、现代饲养方法、农机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攻关,加快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继续组织实施“星火计划”和各种科技致富工程,健全农村科技推广网络,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到2000年全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率达到80%以上。工业技术进步要紧紧围绕支柱产业开展科技攻关,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大搞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努力扶持一批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的名牌产品。继续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步伐,力争取得一批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重要成果,并努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逐步形成产品优势和产业优势。积极鼓励扶植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加强科技普及工作,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引导和推动大批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多途径、多形式地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促使科技与经济更紧密、更有效的结合。

继续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着眼于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重点是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

成人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适度发展高等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加快高校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支持重点高校,争取进入国家“211”工程。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社会地位,努力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

(八) 突出发展重点,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

“九五”区域经济发展,总的是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工合作,协调发展,既鼓励支持条件好的地区加快发展,又积极帮助相对困难的地区缩小差距。

加快建设优先发展区域带。沿京广铁路和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地区,在区位、经济、技术和交通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具备快速发展的条件,应作为我省优先发展的区域带,要通过产业布局和政策扶持,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上率先突破,尽快建成一条高效益商贸走廊、高科技产业走廊和外向型经济走廊,使之在呼应“两东”和带动全省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省会长沙应作为重中之重,更快发展,建设成这一区域带的政治、经济、交通、通信、金融、商贸、科技、人才、信息中心。其他中心城市也要搞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辐射、吸引和综合服务功能。

继续打好扶贫攻坚战。这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把湘西自治州作为全省扶贫攻坚的主战场,加大扶助力度,突出治山、治水、修路、办教育,着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对其他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扶贫,努力做到工作到村,措施到村,责任到村,力争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所有贫困地区要依托本地资源,探索发展路子,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各县市要用改革开放的新思路努力探索县域经济发展的新路子,从本地实际出发,搞好整体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选准发展突破口,抓住支撑县域经济发展、增加群众收入、壮大地方财源的优势产业,加快小城镇建设,逐步壮大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县域经济实力。

四、进一步加大改革开放力度

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九五”期间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要抓好以下重点。

(一)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下大力气搞好搞活国有企业

“九五”期间,我省深化企业改革总体思路是: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把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结合起来,努力培育企业新的经营机制,增强企业的整体素质和活力。近期,主要任务是搞好大的,放活小的,强化管理。

“搞好大的”,首先是抓好国家和省里确定的53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及长沙市、株洲市“优化资本结构”改革试点,继续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务求在解决资产重组、降低资产负债率、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等重点难点问题取得突破,并及时总结,逐步推开,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其次是积极组建和发展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选择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以拳头产品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以企业自愿为原则,加上政府引导和政策推动,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制改建、兼并、联合参股等途径和方式,组建一批年产值过3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重点组建、完善和发展电子、冶金、华升苧麻、轻型汽车、建材水泥、工程机械、动力机械、泵业、化肥农药、烟草、纸业、电工电器、瓷业等大型集团。

“放活小的”,就是对国有小企业特别是县属企业,要因地制宜,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和实行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委托经营以及出租、拍卖等多种形式,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对少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实施破产,推动国有资产存量优化重组,从整体上壮大国有经济实力。“放小”是深化改革的过程,要实行分级负责,作好规划,分类指导,逐步落实,决不能放任自流,撒手不管。

“强化管理”,就是所有企业都要在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上狠下功夫,坚决扭转管理粗放的状况。要突出加强企业的成本、财务和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和效益的

提高。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是搞好企业的关键。要按照“四化”要求，配备和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政治素质高，会经营、会管理，有开拓奉献精神的企业家。搞好国有企业，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围绕企业改革，继续深化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大失业保险的覆盖面，切实抓好医疗保险改革，积极发展其他商业保险，形成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同时，抓紧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监管和营运体系，积极稳妥地进行住房制度改革。

（二）以建立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体制为中心，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在继续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大力推行公司加农户和股份合作的经营组织形式。公司加农户是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要积极引导，大力支持。要围绕农业产业化建设，有计划地发展一批农副产品加工、购销企业充当龙头，积极鼓励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集体组织和专业大户等牵头领办各种龙头企业，通过企业带农户、联基地，形成产业集团。股份合作经济既可以解决发展资金问题，又可以改善经营机制，要积极探索，大力发展。要引导和鼓励农民在乡镇企业、农业开发等领域大搞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促进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合理流动。尤其是加快乡镇企业进行股份合作改造的步伐，“九五”争取70%以上的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同时，还要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购销体制和供销合作社改革，积极探索国有农林企业和农垦企业深化改革的路子。

（三）以发展要素市场为重点，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九五”期间，继续在重要商品的产销地和集散地建立完善大宗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有重点地培育一批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的大型商贸集团，并积极发展产需直达供货、代理制等形式，逐步形成现代商品流通体系。要大力培育和发展资金、土地、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

要素市场，特别是要积极开拓金融市场。各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围绕支持经济建设积极筹措资金，同时逐步扩大企业直接融资的比重，努力创办城乡合作银行，创造条件吸引中信、民生、光大等银行以及外资银行在我省开办分支机构。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市场规则，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四）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放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

在巩固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大胆放手发展非国有经济，特别是进一步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继续放宽政策，改善环境，从多方面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更多地向生产、实业、高科技产业领域发展。要依法加强管理，切实保护个体私营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他们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五）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为动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是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根本措施。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增强开放意识，牢固树立大经贸、大开放、大发展的观念，加强对外交往与合作，实行外经、外贸、外资一齐上，努力提高进出口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提高利用外资额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额中的比重。

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的方式和领域，突出招商引资重点。继续贯彻积极、合理、有效的方针，突出抓好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客户的招商引资。围绕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农业、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选择一批重点骨干项目进行招商引资，优先发展区域带特别是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更应在招商引资上率先突破，辐射和带动全省。要动员各方面力量，大力拓宽招商引资的渠道和领域，积极采用利用外资的新形式，着力引进境外大财团、大公司来湘进行实质性合作，使我省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效益有大的增长。按照“安全、方便、有利”的原则，继续下功夫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尤其要下决心解决乱收费、关卡多的问题，形成有利于扩大开放的良好环境和条件。

坚持创利与创汇并重，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要适应外贸改革的新形势，切实把外贸工作转移到注重效益的轨道上来。要大力调

整出口商品结构,积极扶持“三资”企业和生产进出口企业、工贸联合企业等新的出口增长点,加强内外贸结合、进出口结合,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要深化外贸企业改革,通过合资、参股、联营、收买、兼并等形式,增强贸工、贸农、贸商、贸技结合,积极兴办实业和出口基地,大力发展产贸结合型的外贸集团。同时,进一步抓好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和技术进出口。

五、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纲要(草案)》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提出了全面要求,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面推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和进步

各级政府必须把社会发展放在重要战略地位,在重点安排经济建设投入的同时,统筹安排对各项社会事业的投入,努力实现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增长,大力提高人口素质。要坚持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不变,努力实现由以往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机制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继续实行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抓好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同时,切实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

大力发展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进一步繁荣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抓好公共文化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力争2000年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均达到90%以上。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活跃城乡文化生活。进一步加强档案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积极发展卫生保健事业,重点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加强地方病、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大力发展体育运动,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保持和提高竞技水平,推行全民健身计划,不断增强人民体质。

坚持土地、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加强环

境、生态、资源保护。要不断增强全民环境意识,加强城乡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特别是要严格控制 and 治理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要十分珍惜和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矿产、森林、水等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都要合理规划,严格控制用地,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加强灾害性气候和地震的监测预报,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二)努力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

随着经济的发展,要不断增加城乡居民的收入,丰富消费内容,改善消费结构,实现小康目标。重视合理调节社会分配关系,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各级政府要十分关心群众生活,尤其是对灾区、库区、贫困地区和困难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低收入者和有特殊困难的家庭,要予以特殊的关注,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下决心减轻农民负担,坚决制止向农民乱集资、乱收费、乱摊派,并切实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多形式广开就业门路,为更多的人提供就业机会。继续抓好“安居工程”建设,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住房条件。

(三)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在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认真办理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加强决策的研究和咨询工作,推进政府工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政治的广度和深度。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和进步。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规,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进一步加强侨务和对台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认真组织实施“三五”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大力推进政府法制工作,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抓紧起草和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大依法治省的力度。各级政府要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

和执法监督检查,搞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积极推行行政机关执法责任制,提高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的水平。全面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针对各个时期突出的犯罪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斗争,维护社会持续稳定。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广泛开展创建治安模范城、模范县市活动。进一步做好隐蔽战线的斗争。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执法队伍素质。

各级政府要关心和支持人民军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进一步提高民兵预备役建设水平。要坚持不懈地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切实保护好各种军事设施。深入开展“双拥”和军(警)民共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积极做好复员退伍军人、转业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军队在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四) 切实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始终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和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宣传学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继续抓好精神产品生产,不断丰富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生活的需求。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加大“扫黄打非”的力度,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和所有基层单位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到各项实际工作中去,不断提高精神文明水平。

(五) 大力加强廉政建设

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是推进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进一步加强廉政勤政教育,健全强化防范监督约束机制,全面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反腐败的防线,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委

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做廉政勤政的表率。企业领导干部也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规定,廉洁自律,艰苦奋斗,与职工群众同甘共苦。要继续抓紧查办大案要案,特别是着重查处领导干部贪污受贿、以权谋私,执法人员循私舞弊、贪赃枉法、执法犯法案件,以及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案件。坚持不懈地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

各位代表!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至关重要。关于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省政府委托省计委主任和财政厅厅长向大会报告。今年经济工作要特别突出三个问题:一是要抓紧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二是要集中力量保重点办大事;三是要全面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省上下必须按照本次大会将要批准的《纲要》所确定的指导方针,扎扎实实抓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作好今年和今后的工作,从各级政府来说,关键是要切实转变作风。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尊重群众首创精神;要牢固树立实践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说实话,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要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不良风气,坚决反对欺压群众、欺上瞒下的恶劣作风,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卑劣行径,也坚决反对不学先进、无端怀疑的庸人哲学。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政府领导成员,一定要讲政治,在政治问题上,务必要头脑清醒,旗帜鲜明;一定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诚心诚意当人民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定要堂堂正正做人,实实在在办事,做一个高尚、纯粹、有道德的人,光明磊落、忠诚老实、有益于人民的人,脚踏实地办实事,多做少说重实绩。

各位代表:

我们面临的任務光荣而艰巨,全省各族人民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奋力拼搏,求实创新,开拓前进,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现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二）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三）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四）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五）企业投资情况；

（六）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三）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四）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企业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报告下列主要内容：

（一）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

业对外投资情况；

(三) 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四)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二) 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四) 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 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 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国发〔199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两年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秩序继续向好的方向转化。但是，随着整顿经济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斗争的深入开展，也暴露出财税、金融等领域中的一些相当严重的问题，如一些企业伙同诈骗团伙大肆骗取出口退税、非法套购外汇；一些金融机构搞“两本帐”，隐瞒存款、违规发放贷款；有些地方擅自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逃避预算监督等。这些问题在有的地方和单位已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为此，国务院决定采取果断措施，依法

坚决打击、严厉惩治骗取出口退税以及金融、财税领域中的违法乱纪行为，并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

一、部署专项斗争，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一) 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骗税活动开展专项斗争，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税务、外经贸、海关、银行、外汇管理、公安、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要紧密合作，根据已掌握的线索，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查处骗税、套汇、走私活动的专项斗争，特别是查处、打击各种制造假报关单、假发票、假结汇单等进行骗税、套汇、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各主管部门要定期派出

检查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清理，取缔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要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现场稽核，彻底清查帐外经营、证券卖空、信用卡恶意透支和大额存款管理混乱等问题。

(三)财政部要对预算外资金的设立和管理进行全面检查，对预算收入转到预算外和拒不按有关规定纳入预算内管理的，以及擅自扩大预算外资金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乱支滥用预算外资金的，要进行彻底清查。

(四)要加强对专项斗争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抓住重点，密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检察机关办案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坚决杜绝以罚代刑。

(五)通过开展专项斗争和全面检查，坚决查处上述领域中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对涉及诈骗、贪污、受贿、行贿、渎职等违法犯罪问题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处理违法乱纪案件时，要掌握好政策界限，对能够积极自查、主动交待的，可以从轻处理；对在本决定发布后仍顶风作案的，一律从重惩处。

二、依照政纪和法纪从严查处、从严惩治违法乱纪活动

(一)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从严查处、惩治骗税活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或者参与骗税逃税活动的，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以少充多、虚抬价格、假冒或虚报出口，以及在进口中以多报少、假捐赠等逃税行为的，一经查实，对直接责任人一律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予以撤职；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凡骗税逃税额1万元以上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为本单位谋利而蓄意造假骗取出口退税的，以诈骗罪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罪惩处。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情节严重的，停止对其出口退税，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

营许可。国家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损失5万元以上的，对直接责任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凡参与骗税活动或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从重、从严惩治。

(二)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有关法律，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为逃避贷款规模控制，对所属公司或有关业务部门存贷业务不纳入统一核算上报的，要经审计稽核后纳入统一核算，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私设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直至开除公职；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并追究上级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地方政府指使、强迫金融机构搞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同时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金融机构管理松弛，发生重大案件或多次发生案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金融机构内外勾结从事或者参与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要依法严惩，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外汇指定银行违反规定无证擅自售汇的，要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1)由经办人决定的，要对经办人予以行政处分，并将其调离岗位，直至开除公职；售汇单位无证售汇累计超过100万美元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2)由单位负责人批准或授意经办人无证售汇的，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3)地方政府领导人要求银行无证售汇的，在对银行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的同时，要

追究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

对从事或者参与套汇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比照上述办法处理。企事业单位违法套汇累计超过100万美元的,外汇指定银行停止对其售汇,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对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隐瞒预算收入、将预算资金转为预算之外的,要将违反规定的收入全部上缴上一级财政。同时,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领导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降级使用,直至撤职;因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违法刻制印章、印刷票证等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治。

(六)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公安和司法等部门要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办案。

三、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机制,堵塞犯罪漏洞

(一)在进一步改进、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同时,税务、银行、海关、外经贸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经常和密切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对出口退税凭证的审核和管理,严防不法分子造假骗税。税务部门要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和稽核,继续采取限量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大面额发票采取计算机开票管理的做法。出口退税管理部门要严格事前审核,建立计算机联网交叉稽核制度。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集中精力搞好金融监管。实行银行业与证券业、信托业、保险业的分业经营和依法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要进行重新审核、发证、登记。国有商业银行要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要求,认真做好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并对银行附属的信托部、证券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和房地产信贷

部进行全面稽核,严禁帐外经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对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的电脑监控系统。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其分支机构的检查稽核,实行干部交流制度、任期常规审计制度和离职审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尽快制定证券回购管理办法,对证券回购业务实行严格的规范化管理。要坚决制止借证券回购名义违章拆借资金。要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清理证券回购中的违章活动。

(三)外汇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93〕8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严格执行有关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规定。外汇管理部门要与外汇指定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经常和密切的联系制度,严禁套购外汇行为。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认真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在强化财政部门内部监督管理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外部监督制约作用,特别要加强上级审计部门对下级财政的审计监督。严格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对财政周转金的管理。

(五)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刻制印章、印刷票证等特种行业进行整顿,并实行严格的管理。

(六)对财政、金融、税务、外经贸、海关、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加强思想教育,提高素质,增强法制观念,强化防范意识。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调离重要工作岗位。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采取得力的组织措施坚决贯彻本决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要求,尽快分别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各类单位的经济类型、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统计调查对象逐年增多并日趋复杂。在统计总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原有的全面统计调查体系因受到统计范围不全和统计总体不清等局限，目前已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了如实反映我国各类基本单位的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我国基本单位的行业分布、经济类型分布、规模结构和地区分布的情况，为国家制订产业政策、调整生产力布局和规划城市建设提供依据，并为改革统计调查体系，有效地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打下基础，国务院决定在1996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这次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的主要是查清全国各行业的单位底数，为观察和分析我国基本单位的地区、行业、经济类型分布与发展变化情况提供基本的统计信息。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普查对象为所有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

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主要有单位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

三、普查的进度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1996年12月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1997年6月以前完成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的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1997年年底以前建立国家、省、地（市）三级企事业单位名录库，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应用。

四、普查的费用。这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普查的组织与实施。基本单位普查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和支持。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这次普查。各类单位应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59号

《湖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已经1995年11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杨正午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镇企业职工离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下列人员的养老保险：

（一）国有企业职工；

(二)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

(三) 城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和联营企业职工;

(四) 外商投资企业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境内中方职工;

(五) 城镇私营企业主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本人及其帮工。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必须依照本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养老保险费。

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提倡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第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设立精干的社会保险机构, 具体经办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各级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劳动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机构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法规情况和基金管理情况的实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二)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三) 拖欠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滞纳金;
- (四)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 (五)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增值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六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含停薪留职职工)共同负担, 具体标准按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含个人缴纳部分)按分级管理原则, 由用人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纳, 或者由用人单位的开户银行代为扣缴(免签协议), 社会保险机构也可以直接收缴, 或者委托有关部门代为收缴。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存入社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所得利息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九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 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减免。因特殊原因, 用人单位暂无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经同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可以暂缓缴纳。暂缓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或者兼(合)并时, 必须在1个月以内向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的变更手续。分立或者兼(合)并前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由分立或者兼(合)并后的单位分担或者承担。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发生破产、撤销或者拍卖时, 其财产必须首先依法清偿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并为本单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留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调入、调出职工或者对职工予以辞退、除名、解除劳动合同时, 应当在办理正式手续后1个月以内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参保、停保、转移等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离退休人员数核查一次。核查时, 有权调阅用人单位的职工名册、有关帐目和报表, 必要时审计部门应予配合。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筹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管理。

社会保险机构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每人建立一个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第十六条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职工个人帐户。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记入职工个人帐户。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除去记入职工个人帐户的部分外, 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

第十七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支范围:

- (一) 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或者养老生活补助金;

(二) 离退休人员死亡时的丧葬补助费, 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三) 省、地、州、市、县社会保险机构的管理费;

(四) 按统筹范围职工工资总额的 5% 上交省调剂基金, 用于补助收不抵支和其他特殊困难的地方的养老保险。

前款第(三)项所指管理费的标准, 由省劳动行政部门商省财政行政部门提出方案,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养老生活补助金和丧葬补助费以及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先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中支付, 不足部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 仍不足时, 按照地州市调剂基金、省调剂基金的顺序调剂解决。

职工在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死亡, 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尚未领取或者未领取完的, 其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含从用人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职工本人缴费工资基数划转记入职工个人账户的部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剩余部分归入社会统筹基金。

第十九条 职工工作异动,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由调出的社会保险机构凭调动、转移、录用证明向调入地社会保险机构划转。省内异动工作不变动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跨省异动工作, 由调入地社会保险机构为其重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原有个人账户随之取消。

第二十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按规定从中提取的管理费, 不计征税、费、金。

第二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除留足 2 个月的支付费用外, 主要用于购买由国家发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或者国库券, 不得用于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按规定从中提取的各项费用的年度预算、决算由社会保险机构编制, 经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同意、财政部门审核后, 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三条 养老保险机构必须加强财务管理, 依法履行收支、管理、运营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并使其保值增值的职责, 接受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及审计、财政、银行、工会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从中提取的各项费用。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及其以上的职工, 从办理退休手续之下月起(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本人及其帮工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视同退休), 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月发给其基本养老金, 直至其失去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为止。

实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之前, 职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不含折算工龄), 视同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的缴费年限。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累计不满 10 年的, 每满 1 年, 按离岗时本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 个月的标准, 发给养老生活补助金, 一次付清。

第二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三部分组成, 按如下办法计发:

(一) 社会性养老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25 年及其以上者, 按职工退休时本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 发给; 不足 25 年者, 每少 1 年, 该比例减少 0.5 个百分点。

(二) 缴费性养老金。以职工退休前 3 年本人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缴费年限每满 1 年, 按本人平均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具体比例由省劳动行政部门核定,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 个人账户养老金。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下同)除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际应缴费月数发给, 实际缴费月数超过 420 个月的只除以 420。

第二十六条 职工退休时按前条规定计发的基本养老金, 低于或者高于按国家和省原来的规定计发数额的, 按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离退休人员死亡, 依照国

家规定标准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第二十八条 职工离退休后(含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根据本省经济发展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情况,每年7月1日按照本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调整一次。调整幅度由省劳动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作调整。

第五章 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在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情况,按照职工的岗位、技能、工作年限、劳动态度以及贡献大小等条件,自主决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为其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每人每年不得超过本单位上年度2个月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对为社会或者本单位做出突出贡献者,经省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每年可以达到本单位上年度4个月的职工月平均工资。

补充养老保险费在本单位盈余公积金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职工个人可以自愿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

第三十二条 单位补充养老保险费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存入银行开设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职工个人自愿缴纳的储蓄性养老保险费,为职工个人所有。职工在退休后根据个人意愿,可以连本带息一次或者分次领取。

职工在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死亡,其补充养老保险费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尚未领取或者未领取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不缴纳或者无故拖欠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加收欠缴额2%的滞纳金。

社会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不缴纳养老保险调剂基金的,由省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加收欠缴额2%的滞纳金。

有关银行违反本办法,不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扣缴;逾期不扣缴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虚报基本养老金总额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补足少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退回冒领的基本养老金,可以并处少缴或者冒领金额2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以非法手段领取基本养老金和其他费用的,由社会保险机构追回,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停发、克扣或者无故拖欠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或者将养老保险基金用于风险性投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追回经济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擅自减免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扩大管理费提取比例和提取范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损失;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行政诉讼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

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已经离退休和退職的职工，按原有规定计发离退休金。

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前获得劳动模范称号并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职工，保留国家原规定的退休金优惠待遇；实行基本养老保

险后获得劳动模范称号的职工，由授予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享受退休金优惠待遇。

第四十二条 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人民政府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政发〔1996〕3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为推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的总体要求，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与

各项人事制度改革相衔接，既体现机关事业单位特点，又与企业 and 农村养老保险相协调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增强机关事业单位活力，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权利、义务与强制性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行政管理与基金运营分开的原则。

二、养老保险的范围与对象

（一）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下

简称“党政群机关”)中的全部工作人员(含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聘用制干部、计划内临时工,下同)。

(二)各级编制部门认定的、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全民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中的全部工作人员。

(三)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人事、工资关系挂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的人员(简称挂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四)中央在湘机关事业单位的全部工作人员(国务院规定实行行业养老保险统筹的除外)。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

(一)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征集标准

1、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标准。根据“以支定收、略有节余、适当积累”的原则,经全省测算确定为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24%(工资总额构成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的规定执行)。各行政公署和州、市人民政府可按照此原则并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州、市的缴纳标准。

2、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标准为本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3%。本人月平均工资超过全省社会平均工资25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全省社会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入个人缴费基数。挂靠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以当地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3、原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从非在职人员中招收的聘用制干部,应补缴养老保险金,从其参加工作之日起补缴到本《办法》开始的上1个月止。为简化手续,对补缴部分,1993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单位缴纳部分按1993年9月30日本入月工资总额的15%计算,一次性缴纳;1993年10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单位缴纳部分按1994年12月30日本入月工资总额的20%计算,一次性缴纳。

(二)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来源与列支渠道

1、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来源是: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按规定收取的滞纳金;

基金存款利息和增值收入;同级政府财政的补贴和其他收入。

2、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列支渠道是: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单位,从单位经费拨款或自有资金中税前列支。挂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有聘用单位的,由聘用单位缴纳;无聘用单位的,由个人缴纳。按规定办理停薪留职的人员,社保机构委托原单位向其个人扣缴。

(三)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缴纳办法

1、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收缴,采取特约委托收款方式,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机关事业社保机构)委托参保单位的开户银行代为扣缴(免签协议)。工作人员个人缴纳部分,由所在单位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与单位缴纳部分同时向机关事业社保机构缴纳。挂在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机关事业社保机构可直接收缴,也可委托有关部门代为扣缴。

2、参保单位需向机关事业社保机构填报《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申报单》、《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花名册》、《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花名册》,经审核后,由机关事业社保机构开出委托收款凭证,委托单位开户银行划拨,并存入机关事业社保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3、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缴纳与拨付,采取全额上缴,全额拨付,由社保机构发放离退休费的单位须向社保机构预缴1个月的周转金。

4、参保单位应按日向机关事业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金,对逾期不缴或少缴养老保险金的,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少数单位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纳的,可向机关事业社保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缓缴。缓缴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在经批准的缓缴期内,不加收滞纳金,但需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补缴基金利息。参保单位和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者,其中间断时间或不按规定缴纳时间皆不得计算工作人员的缴费年限。

5、参保单位出现分立或兼（合）并时，应在1个月内向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变更手续。分立或兼（合）并前，欠缴养老保险金的，由分立或兼（合）并后的单位承担；出现破产、撤销或拍卖时，在财产清理中必须依法清偿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并为本单位已经离退休人员留足10年的养老保险金。预留的养老保险金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统一管理。

新组建的单位必须在组建后1个月内向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办理缴纳养老保险金的登记手续。

（四）在实行基本养老保险时，有条件的单位还可实行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和工作人员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由参保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情况建立，本金和利息记入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手册》，所有权归个人。《养老保险手册》由省人事厅统一制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工作人员自愿参加。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养老保险与基本养老保险必须实行分帐管理。

四、个人帐户与社会统筹

（一）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GB11643—89）为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一个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二）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录如下内容：

1、工作人员个人缴费的工资基数、缴费比例和金额。

2、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金中按本单位上年度工作人员月平均工资的8%和工作人员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5%划转记入工作人员个人帐户。5%的部分在个人缴费比例相应提高的同时，划转部分要相应降低，个人缴费达到工资基数的8%时，不再划转。

3、挂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从非在职人员中招收的聘用制干部，按缴费基数16%记入个人帐户。

（三）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

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对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每年结算一次，并向工作人员出具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四）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划转记入工作人员个人帐户以外的部分，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

（五）在《办法》规定范围内异动的工作人员，应及时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办理转移手续，将个人帐户上的全部储存额由调出地社保机构向调入地社保机构划转，但不变动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在《办法》规定范围以外调入的工作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全部储存额，由调出地社保机构向调入地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划转，调入地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为其重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工作人员异动工作时，社会统筹基金不得划转。

（六）对不符合退休条件而按有关规定办理离职、辞职、辞退、解聘手续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人员，其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暂予保留，在其找到新的工作单位后，再将个人帐户的储存额予以划转，让其继续投保。在异动或中断工作前后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可以累积计算，不间断计息。

五、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支付

（一）基本养老保险金支付项目：离退休（职）人员的离退休（职）费，按国家和省规定保留的津补贴23.8元（女的另加妇女卫生费）、奖金5—15元。暂未列入支付补贴项目的交通补助费、护理费及部分离休老同志享受的生活补助费等仍按原渠道支付。

（二）基本养老保险金支付的条件和标准

1、工作人员凡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参保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累计满10年及其以上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工作人员在本办法实施前的革命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从办理退休手续后的下月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由三部分构成：

(1) 单位和个人缴费年限均满 20 年(含 20 年)以上的,按本人退休前工资总额 60% 计算的部分,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每少 1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每少 1 年降低 1.5 个百分点。

(2) 单位和个人缴费年限均满 15 年,从第 16 年起,每增加 1 周年,增加本人退休前工资总额 1% 的退休金,但增加部分最多不超过 20%。

(3) 以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除以应缴费月数发给的部分,实际缴费月数超过 420 个月的只除以 420。

本《办法》实施后,随着实际工资的逐步增加,将逐步降低基本养老金的给付比例。直到基本养老金的替代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为止。具体降低幅度由省人事厅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2、在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尚未出台前,工作人员退休时按上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湘人险(1995)92 号文计发的退休费数额的,仍按湘人险(1995)92 号文计发。

3、计划内临时工、从非在职人员中招收的聘用制干部及挂靠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金年限累计满 10 年及其以上的,可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直至失去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为止;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金年限累计不满 10 年的,每满 1 年,按离岗时上年度本省工作人员社会平均工资 2 个月的标准,发给养老生活补助金,一次付清。

4、在本《办法》实施之前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以及按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退休时可享受优异待遇的高级专家、中小学教师、计划生育专干等人员,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者,保留国家和省里原规定的优异待遇;本《办法》实施以后获得上述称号以及享受优异待遇的人员,应由授予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由本单位办理补充养老

保险,退休时不再另行提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比例。

5、随着在职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的提高和物价的上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离退休人员适当增加养老保险金。

(三) 基本养老保险金支付办法

1、基本养老金先从个人账户的储存额中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完后,再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直至失去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为止。在退休前或退休后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完的,其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发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从单位缴费中划转记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归入社会统筹基金。

2、基本养老金既可委托各单位代为发放,也可由社保机构直接发放。实行养老保险后,离退休(职)人员与原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

六、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 参保单位和工作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金,存入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

(二) 存入银行的基本养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养老保险基金。

(三) 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付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造成少数地区养老保险基金严重不足的困难,决定建立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调剂基金。省调剂基金按省直和各地、州、市投保对象工资总额的 5% 提取,从银行直接划转到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调剂基金专户”上。

(四) 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结余额,除留足 2 个月的备付金,80% 应用于购买国家发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和国家发行的其他债券,其余部分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储存。存入财政专户的养老保险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财政运营的增值部分并入保险基

金。

(五)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的管理费从当年收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具体额度由人事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商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由社保机构按退休费总额的3%从当年收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统一安排使用。其费用主要用于订阅报刊杂志、召开小型座谈会或组织小型文体活动,以及慰问住院病人。

(六)养老保险基金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按规定提取的管理费,免征税费(含“两金”)。

(七)省、地、县均设立由政府代表、工会代表、投保单位代表、退休人员代表组成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监督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

(八)基本养老保险金收入及管理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决算,但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基本养老保险金及管理费的预算、决算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编制,经人事部门同意,财政部门审核,报人民政府审定。

(九)基本养老保险金实行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双重审计制度,并定期向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代表通报养老保险基金使用情况。

(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每年应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工资总额、离退休人数和基本养老保险金缴纳情况,核查一次,核查时有权调阅参保单位的有关帐目和报表。

参保单位在录用、调入、调出工作人员,或者对工作人员辞退、除名、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应当在办理手续后15天内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办理参保、停保、转移等有关手续。

(十一)参保单位瞒报工资总额而少缴基本养老保险金者,或虚报离退休费总额而冒领基本养老保险金者,由政府人事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补缴少缴金额或追回冒领金额。对单位处以少缴或冒领金额200%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少缴或冒领金额4%的罚

款。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追回经济损失外,由政府人事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社会保险的管理机构与组织实施

(一)各级社会保障委员会,负责审议养老保险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

(二)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法规、规章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处、所)是社会保险的经办机构,主要是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运营以及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局直接承办省直和中央在长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业务工作。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当地财政状况,从易到难,分步到位。今年先对自收自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全部工作人员和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聘用制干部、计划内临时工以及挂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缴养老保险金,以后逐步扩大到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其他对象。有条件的地、市、县,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也可一步到位。

(五)本《办法》实施后,机关事业单位中的部分人员原已参加劳动、民政部门养老保险的,劳动、民政部门的社会保险机构应分别将其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本金、利息一并划转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上,并将有关资料移交给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

(六)本《办法》如与国家社会养老保险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的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批转《湖南省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1996〕4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制定的《湖南省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我省农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切实做好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集中人员、集中时间，确保这项工作的圆满完成。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 作 实 施 方 案

全省第二届村民委员会于1995年底全部届满。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在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进行全省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根据这一决定和省民政厅的试点经验，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全省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一、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全省第三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要以全国和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指针，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办事，坚持“民主和依法”的原则，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切实保障村民的民主自治权利，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村委会换届选举时间：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三、方法与步骤：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组织准备阶段，时间10天，着重做好三项工作：1. 地州市县乡各级成立村委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并抽调干部组成办公室，负责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宣传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搞好调查研究，拟定选举方案，部署、指导和监督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引导村民依法搞好换届选举工作；培训换届选举工作人员；受理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申诉；确定直接选举方式；确定选举日；总结交流换届选举工作经验。2. 选举新一届村民代表和成立村委会换届选举委员会。按每10至15户产生1名村民代表的办法，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村民代表大会，由新一届村民代表大会推选产生村委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人，成员5至10人。村委会换届选举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村委会成员候选人不能担任选举委员会成员。村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换届选举工作人员；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组织推选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3. 培训选举骨干。县（市、区）培训乡镇参加换届选举工作的骨干，乡镇培训各村参加换届选举工作的骨干和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学习省有关选举工作的文件和各级关于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方案。通过培训，提高对换届选举工

作重大意义的认识,明确选举任务和选举中的法律程序。

第二阶段为宣传发动和选民登记阶段,时间5天,主要工作是:1.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必须贯穿换届选举的全过程。县、乡、村要从实际出发,运用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各种宣传手段,大张旗鼓地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我省《实施办法》,使其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宣传教育中要讲清民主选举的意义、原则和程序,引导村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明确村委会的性质、任务和产生办法,哪些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使村民自觉参加选举工作。2.搞好选民登记。凡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具有选民资格(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凡具有选民资格的村民都应该在居住地区的村委会进行选民登记;计算年龄的时间以选举日为准,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为准。在选举日前10天因婚姻、家庭关系住进本村,具有选民资格的,不论其户口是否迁入,一律予以登记;在选举日前10天因婚姻、家庭等关系脱离本村的,不论其户口是否迁出,一律不予登记;具有选民资格,已购买城区或开发区户口,但仍长期在本村居住的,应予登记;村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录用的非本村人员不予登记。选民名单在选举日前10天张榜公布。

第三阶段为选举阶段,时间8天,分四个步骤进行:1.由全体选民采用联名推荐、自荐或“海选”(即由全体选民预提第一轮候选人)和预选的方式推选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2.做好投票选举的准备工作。包括核实参选人数,落实外出选民委托票数;公布投票选举时间、地点,准备投票箱,布置中心会场和分会(投票站)。3.正式投票选举。选举采取差额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必须分开选举,不能先选举委员、后由委员推选主任和副主任。村委会成员中至少应有1名妇女。正式投票选举时各村必须设立中心投票会场,采用封闭式票箱。投票可采用集中投票、分片投票或集中、分片相结合的方式;在人口居住分散、交通困难的地方也可采用流动票箱;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广省

民政厅在湘潭县云湖桥镇试点的经验,即召开村民大会进行集中投票,村委会主任候选人上台发表竞职演说,设立秘密划票室,让村民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选票由选民单独填写。因文盲和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时,可以委托除候选人外的选民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选民的意愿。选民在选举期内外出可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委托票不得超过3人。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于当日集中到中心会场开箱验票、计票,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村换届选举委员会应于当日或次日将选举结果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应适时召开全体新当选村委会成员会议,颁发由省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并进行上岗前培训。

第四阶段为建章建制阶段,时间5天。新的村委会班子成立后,要依法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社会治安、文教卫生、社会福利等工作委员会和经济合作组织;进一步建立健全村委会工作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会议制度;制定村委会任期目标和工作规划、村委会成员岗位责任制、村委会下属各委员会工作职责、财务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和村民代表公开评议干部制度等。各村都要制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五、换届选举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1.村委会换届选举必须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坚持直接、公平、差额和无记名投票的原则。2.村委会成员最少不少于3人,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视实际需要确定。原则上1000人以上的村要设村委会副主任,1000人以下的村可不设副主任。3.要教育村民克服和纠正宗族派别观念,把办事公道、遵纪守法、热心村务、能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优秀人才选进村委会班子。4.对换届选举中落选的原村干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安置工作。5.对用暴力、威胁、恐吓、欺骗、贿赂、打击报复等手段扰乱破坏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要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各地在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省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汇报;选举结束后,各地州市应于1996年4月底前向省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办公室写出书面总结。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省公路木材检查站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6〕6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治理公路“三乱”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为了保证公路畅通，保护森林资源，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公路木材检查站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在林区范围内设置264个公路木材检查站，其余公路木材检查站（包括省政府过去批准的）都必须立即撤除，否则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路木材检查站必须悬挂统一尺寸的检查站站名牌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公布检查范围、处罚规定和标准等；检查人员必须佩戴公安机关核发的“公路检查证”上岗、文明执勤、依法检

查、按章处罚，严禁乱收费、乱罚款。

三、公路木材检查站只对木材、竹材、松香、野生动植物的运输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增加检查项目。不得检查木材运输证、检尺码单和植物检疫证以外的其他票证。干鲜果品不实行凭证运输，也不得实施检查。

四、各公路木材检查站要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认真实施“两公开一监督”制度，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各级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公路木材检查站的管理，督促公路木材检查站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附：全省公路木材检查站名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

全省公路木材检查站名单（共264个）

浏阳市占家岭木材检查站
浏阳市大桐岭木材检查站
浏阳市中段木材检查站
浏阳市张家村木材检查站
常宁县宜阳木材检查站
衡东县新塘木材检查站
衡东县莫井木材检查站
衡东县石湾木材检查站
衡阳县呆英岭木材检查站
耒阳市竹市木材检查站
祁东县白地木材检查站
桑植县石门堰木材检查站
桑植县南岔木材检查站
桑植县茶垭木材检查站
桑植县瑞塔铺木材检查站
永定区岩口木材检查站
永定区王家坪木材检查站
永定区三岔木材检查站
永定区小河坎木材检查站
慈利县白云木材检查站
慈利县后溪峪木材检查站
慈利县龙潭河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1854线
设省道1854线
设县乡道
设省道1855线
设县乡道
设省道1820线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省道1814线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省道1835线
设省道1801线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省道1835线
设省道1801线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株洲县石板桥木材检查站
株洲县龙凤木材检查站
炎陵县三口木材检查站
炎陵县分路口木材检查站
炎陵县船形木材检查站
炎陵县龙凤木材检查站
炎陵县耕熟岭木材检查站
炎陵县下村木材检查站
炎陵县苍背木材检查站
茶陵县洪山庙木材检查站
茶陵县老虎山木材检查站
茶陵县桃坑木材检查站
茶陵县八团木材检查站
茶陵县界化垄木材检查站
茶陵县枣市木材检查站
攸县皇图岭木材检查站
攸县盘塘木材检查站
攸县广黄木材检查站
攸县大坪木材检查站
攸县普安桥木材检查站
攸县廖公木材检查站
攸县社田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1815线
设省道1815线
设县乡道
设国道106线
设县乡道
设省道1813线
设国道106线
设县乡道
设省道1857线
设国道106线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省道1856线
设县乡道
设国道106线
设省道1802线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设县乡道

醴陵市洪源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绥宁县河口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醴陵市沈潭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新宁县对江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7 线
醴陵市官庄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新宁县回龙寺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7 线
临湘县贺顺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70 线	新宁县万塘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临湘县龚家岭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新宁县嵩山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4 线
平江县猫公石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新宁县丰田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平江县献冲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53 线	新邵县扶锡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平江县淤泥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19 线	新邵县新田铺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1 线
平江县安定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106 线	新邵县陈家坊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平江县青冲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9 线	新邵县田心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平江县板江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新邵县中山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平江县岑川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邵东县水东江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14 线
华容县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4 线	新化县石冲口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1 线
岳阳县兰田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新化县桑梓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8 线
岳阳县公田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34 线	新化县圳上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汨罗市天井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新化县水车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桃源县水溪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319 线	新化县吉庆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桃源县高湾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1 线	新化县杨木州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石门县曾家垭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新化县七星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石门县子良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双峰县金田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2 线
石门县纸棚垭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双峰县永丰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石门县两河口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9 线	益阳市迎风桥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34 线
澧县火连坡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8 线	桃江县筑金坝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2 线
澧县雷公塔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7 线	桃江县株木潭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2 线
鼎城区黄土店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桃江县川花桥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4 线
安乡县书院洲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安化县长塘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7 线
邵阳县九公桥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7 线	安化县清塘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邵阳县黄豆院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安化县乐安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邵阳县杉木桥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安化县洞市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邵阳县谷州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12 线	安化县奎溪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2 线
隆回县苗田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8 线	安化县管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隆回县周旺铺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320 线	安化县羊角塘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2 线
隆回县荷香桥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赫山区鸾凤山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4 线
隆回县横板桥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资兴市东江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13 线
隆回县高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资兴市七里下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城步县西岩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5 线	资兴市黄草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城步县石山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资兴市潞口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城步县威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汝城县文明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3 线
城步县南桥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5 线	汝城县三江口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106 线
城步县大古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汝城县永丰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59 线
城步县岩门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汝城县走马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城步县五田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汝城县集龙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59 线
武冈市六家铺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汝城县小垣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武冈市邓家铺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5 线	宜章县廖家湾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3 线
洞口县石江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320 线	宜章县杉树山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3 线
洞口县大湾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宜章县莽山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洞口县郝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宜章县五甲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洞口县湛田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桂阳县太和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42 线
洞口县洪鹄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桂阳县飞仙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绥宁县红岩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5 线	桂阳县莲塘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7 线
绥宁县乐安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6 线	桂阳县车江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绥宁县关峡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50 线	桂东县桃洞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绥宁县东山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桂东县槽里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106 线
绥宁县地盘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桂东县宋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绥宁县金屋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桂东县寒口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58 线

临武县深渡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42 线	东安县紫溪市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临武县土桥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东安县芦洪市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12 线
安仁县东桥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17 线	东安县竹木町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安仁县毛塘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道县东江脚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安仁县白沙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道县后江桥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永兴县鲤鱼塘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道县仙子脚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3 线
永兴县碧塘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33 线	双牌县分水岭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30 线
永兴县洞口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双牌县五里牌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7 线
苏仙区柃子岭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双牌县响鼓岭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30 线
北湖区华塘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13 线	双牌县霞灯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嘉禾县车头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6 线	双牌县木茆庙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古丈县罗依溪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6 线	双牌县西边湾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古丈县龙鼻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8 线	洪江市横岩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古丈县田马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8 线	黔阳县安江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32 线
古丈县草塘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黔阳县黔城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9 线
泸溪县洗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黔阳县塘湾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320 线
泸溪县岩门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黔阳县湾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泸溪县上堡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黔阳县寨头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39 线
龙山县农车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会同县黄茅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39 线
龙山县兴隆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9 线	会同县马鞍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9 线
龙山县桂塘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会同县肖家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龙山县里耶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会同县林城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永顺县青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会同县六公里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永顺县王村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1 线	会同县七里塘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永顺县桃子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靖州县寨牙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6 线
永顺县万民岗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41 线	靖州县响水坝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6 线
永顺县永茂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靖州县岩湾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6 线
保靖县复兴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28 线	靖州县文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保靖县毛沟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9 线	通道县县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保靖县竹子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通道县杉木桥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5 线
凤凰县南华山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通道县甘溪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9 线
凤凰县杜田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通道县桥寨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江华县麻江元木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9 线	芷江县柳树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江华县三江尾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芷江县公坪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320 线
江华县涔天河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1 线	芷江县白水洞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江华县界牌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芷江县青叶树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江华县沙井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新晃县小河街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江华县鲤鱼塘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1 线	新晃县鱼市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320 线
江华县新岩口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麻阳县岩门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江华县河路口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7 线	麻阳县兰村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蓝山县大洞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207 线	辰溪县黄溪口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蓝山县猫仔冲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3 线	辰溪县火马冲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2 线
蓝山县土市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0 线	辰溪县修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蓝山县新墟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6 线	溆浦县圭洞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8 线
永州市太平铺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3 线	溆浦县谭家湾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2 线
永州市愚石头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溆浦县桥江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江永县白水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沅陵县太平铺木材检查站	设国道 319 线
江永县粗石江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2 线	沅陵县筲箕湾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45 线
新田县田家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62 线	沅陵县五强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新田县金鸡岭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18 线	沅陵县筒车坪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祁阳县肖家村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怀化市黄金坳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零陵地区金洞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怀化市杨村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宁远县神下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怀化市沅阳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2 线
冷水滩市岭头上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06 线	怀化市中方木材检查站	设省道 1832 线
	设省道 1812 线	湘乡市壶天木材检查站	设县乡道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社会集资和企业债券 兑付及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6〕15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去年以来，我省各企事业单位搞的各种集资包括内部职工集资和发行的债券陆续到期，其中多数能如期兑付，但也有少部分不能及时兑付，引起了群众的不满。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企事业单位对个人债务的支付问题，不能失信于民，更不能由此引发社会的不稳定，干扰经济工作的正常进行。为此，现就做好社会集资和企业债券的兑付及发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处理社会集资和企业债券兑付问题，总的仍应按省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1994〕42号文件精神执行。谁筹资、谁受益、谁负责兑付。特别是由当地政府或部门举办的向出资人还本付息的集资，要做好各自的清偿工作。

二、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摸清当地社会集资和企业债券发行、兑付情况，及时做好本地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对公众负债兑付的督促、协调工作，避免社会不安定情况发生。

三、各企事业单位要强化自身还债意识，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证按期兑付对个人的举债。企事业单位在清偿债务时，要优先清偿对个人的债务，特别是社会公众个人的债务。各企事业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督促，并协调好所属企事业单位社会集资和债券到期兑付工作。

四、经企业债券主管机关批准发行的债券到期不能兑付，需银行贷款或原承销金融机构垫付的，发行人（举债企业）和担保人必须主动做好银行或承销的金融机构的工作，提前办好转贷或垫款等有关手续。对符合滚动发债条件的企业，必须按照现行审批程序，报经企业债券主管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企业和金融机构一律不得擅自发新债还旧债，更不得以此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非法集资，否则，有关责任人员要承担一切责任。

五、禁止地方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或职工进行有偿集资活动。除了民政部门按规定发行福利彩票、体育部门

按规定发行体育彩票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外，任何地方、部门、单位不得进行无偿摊派集资。企业进行有偿集资，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必须通过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企业内部债券已合并到地方企业债券中统一管理，不单设券种。企业发行债券，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企业债券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向省计委申报发行计划，到当地人民银行办理发行审批手续。审批机关应严格把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批关。经过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应将发债资金专款专用，审批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及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防止债款挪作他用，到期不能兑付。

六、对于违反《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24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62号）、《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等有关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或超过批准规模发行债券以及采取各种非法形式乱集资的，到期如不能兑付公众债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加强宣传，提高全民社会集资和债券风险意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方面要认识到通过发行债券向社会进行集资是筹集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必须依法进行；另一方面也要告诫筹资人和投资人，谁举债谁偿还，债券有盈利的一面，也有风险的一面。投资人应承担债券不能如期兑付或因发行人破产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全额兑付，或由于债券转让困难而在急需用现时不能及时变现，以及因市场利率调高原债券利率不得调高而使债券投资收益相对降低，甚至因通货膨胀而持有的债券不足以保值等风险。发行债券的企业要如实向投资者公告自己的经营状况、筹资目的及效益预测和风险等情况。承销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不得进行“本企业债券无风险”或“债券持有人不承担债券风险”的片面性、误导性宣传，防止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时出现信用危机。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开局之年抓好事

郴州市市长 / 龙定鼎

今年是“九五”计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要紧紧围绕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认真实施“开放兴郴、重农富民、兴工强市、科教兴业”的发展战略,为实现“九五”战略目标开好头,起好步。全市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是:确保国民生产总值86.4亿元,比上年增长12%;农业总产值36亿元,增长6%;工业总产值130亿元,增长25%,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65.6亿元,增长16%;乡镇企业总产值167亿元,增长6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增长35%;地方财政收入7.82亿元,增长13%;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涨幅控制在10%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250元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下,各项社会事业都有一个更大的发展。实现上述目标,主要抓好5项工作:

一、强化农业基础地位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必须始终把加强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今年,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工作总的要求,着力抓好“两增一减一扶”(即增产增收,减轻农民负担和扶贫济困)工作。

1、抓好以粮食为基础的种植业。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到500万亩,其中水稻400万亩,总产增加5万吨以上。主要抓好扩大水稻双杂面积,提高粮食复种指数;狠抓旱粮生产,重点抓好杂交玉米的推广;抓好吨粮田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早稻旱地耐寒育秧和农机技术开发。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着重发展烤烟、水果、油菜和蔬菜等经济作物。

2、大力发展养殖业。重点抓好9大畜禽良种场建设,以嘉禾、桂阳、宜章、安仁、资兴等5县(市)为主的瘦肉型生猪基地建设及水面开发和草山建设。

3、狠抓乡镇企业上档次。市委、市政府决定今年为乡镇企业发展年,制定了《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发展年活动的决定》,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重中之重”,作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突破口和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全市力争固定资产投入在10亿元以上。市财政拿出200万元作为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突出抓好乡镇工业。全市创建1个产值过30亿、4个产值过20亿元的县(市)区、

50个产值过亿元的乡镇、50个产值过1000万元的企业。进一步放宽政策,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能人经济,确立其在乡镇企业中的主体地位。广泛开展股份合作,年内,乡(镇)、村、组办的集体企业80%以上要改造成股份合作企业,新上的企业全部要推行股份合作制。

4、把农业综合开发推向一个新水平。把农业综合开发和丘岗山地开发有机地结合起来,探索出新的农业综合开发路子,在大规模、高标准、产业化上加以突破。大力推广工程立项搞开发、股份合作搞开发、引进外资和转让土地使用权搞开发等办法,选择拳头产品,统一规划,集中连片,高起点、高标准地进行开发。采取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办法,形成生产、服务、加工、销售、科技一条龙,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开发带。

5、切实加强对农业的保护。首先,继续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其次,加大农业投入,各级要逐年提高财政预内资金、基本建设投资、信贷资金中用于农业的比重。再次,加强农业服务,不断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搞好各项支农工作。

6、进一步抓好扶贫济困工作。认真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突出重点,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扶贫力度。

二、搞活国有企业

今年,工业的发展速度要继续高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力争向粤北和赣南看齐,经济效益要继续保持全省先进水平。

1、加大企业改革力度。集中力量搞好搞活经济贡献大、发展潜力大的骨干企业,以拉动一些危困企业的发展。围绕支柱产业和优势企业组建企业集团,营造“工业巨人”。通过资产运作,引导国有资产向效益高的领域转移,最大限度发挥存量资产的作用。大力支持明星企业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兼

并联合。组建水泥、玻璃、机械和烟草集团公司。加快郴州玻璃总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步伐。选择1—3个市属企业进行组建跨地区、跨行业集团公司试点,帮助1—3个企业进行改制,各县市(区)选择1—3个企业实行强强联合或强弱联合,力争有3—5家骨干企业利用外资进行嫁接改造。鼓励小型企业与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外商合股合作经营,鼓励承包租赁、拍卖转移所有权,鼓励采取分块经营、挂靠联合、兼并划转、剥离分离、“退二进三”等形式,把企业整体或部分搞活。

2、加快技术改造和重点项目建设步伐,努力培育一批支柱产业和优势产品。按照“九五”工业改组、改造规划,高起点、高水平改造一批骨干企业,促使上规模、上档次、增效益。企业新上项目突出扶优扶强,不再兴办产权不明晰的国有小型企业。

3、进一步为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一是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加快政府部门职能转变,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抓紧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和资产管理营运体制,努力降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分流企业富余人员。二是要千方百计扶持已竣工项目尽快投产达产。确保桥氮尿素生产线、维C、锌冶炼、红旗造纸厂纸浆及碱回收等重点项目工程的正常投产。三是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对国有企业试行收费卡制度,对骨干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对长期亏损的企业实行重点检查、审计。四是市财政拿出100万元发展基金对重点企业进行扶持。

三、抓好“三外”工作

招商引资要有更大的发展。充分利用我市区位优势,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方针,广辟渠道,外引内联,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4000万美元,增长33%。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骨干企业、“两高一优”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旅游开发是我市吸引外商投资的重点,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把这些项目推出去,进行广泛招商。市里从财政拿出100万元,建立市级招商引资基金。

大力发展出口创汇企业,促进外贸再上

新台阶。充分利用好8个享有进出口权的工贸、外贸企业,积极培育出口创汇企业。组建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的出口创汇型企业集团或股份公司,鼓励其到境外、海外设立“窗口”,创办公司,走“综合商社”的路子。着力抓好“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的出口创汇,力争出口创汇5000万美元,外贸收购总值达到6亿元。

四、搞好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

突出抓好路、电、水、通讯的建设。道路,着重抓好郴州—资兴高等级公路的改造。积极配合上级做好京珠高速公路郴州段和郴州—桂阳高等级公路的前期准备工作。电力,尽快促成郴州火电厂、嘉禾火电厂、宜章火电厂三个外商独资企业的开工,搞好鲤鱼江火电厂扩建、程江口水电站项目的立项工作,还有桂东双石电站的筹建。水利,抓好山河引水工程的筹资和莽山水库的前期准备工作。通讯,确保“718”工程郴州分工程的实施,争取在“九五”期间全市程控交换机容量发展到30万门。

加快中心城市建设。按照“管好老区,开发新区,拉开城市建设骨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的思路,完成郴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着重抓好郴州人民广场、国庆路高架桥、火车站广场、中心汽车站、东风广场人防工程、市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等5个项目的建设,同时完成市区环城南路和燕泉南路的路面硬化,搞好劳动路、苏仙北路配套工程建设和市区街道绿化以及苏仙南路的改造。

五、关心支持个体私营经济

全年个体户和私营企业要发展到20万户,比上年增长58%,创产值33亿元,增长1倍。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向生产型、外向型、科技型方向发展,合理开发旅游资源、林业资源、矿产资源、水利资源,搞好农副产品的深加工、精加工。促使私营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和向公司化、股份合作制、集团化方向发展。狠抓市场建设,在城区内建成8条专业特色街。

六、切实抓好财税工作

主要是在硬化财源建设,加强财政管理上下功夫。一是搞好财源建设。着力抓好骨干企业、主导产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

省政府决定开展 “安全年”活动等 5 则

△省人民政府决定今年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以“治理隐患，预防事故，整章建制，保障安全，促进发展”为主题的“安全年”活动。要求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安全法规的普及教育，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安全设施，增强安全保障能力，把安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为确保我省 1998 年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最近，省政府下达了 1996 年度全省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任务，即今年全省安排 40 万文盲、半文盲入学，使 30 万文盲、半文盲脱盲，组织 30 万脱盲学员参加巩固提高教育。

△2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成立湖南省水稻大面积高产综合配套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协调领导小组，由潘贵玉任组长，谢康生、张寅南、杨武训、刘丁山、江水波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科委内办公。

△最近，省人民政府批准了省资江氮肥厂、省维尼纶厂、省进出口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要求试点企业抓住机遇，认真落实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各项目标和措施。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帮助试点企业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营机制，为全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累经验。

△1 月 24 日，省政府通知各地，1996 年全省棉花计划种植面积 350 万亩，总产 480 万担，棉花合同定购 450 万担。在今年棉花生产和购销工作中，坚持棉花“三不放开”（不放开市场，不放开经营、不放开价格），继续实行棉花调拨包干和棉粮、棉肥挂钩政策。从 1996 年棉花年度起，取消过去“以棉顶粮”交售基数，改为农户向国家每交售 50 公斤棉花顶抵 50 公斤稻谷收购粮任务。

（一平 资利）

政 务 动 态

（上接 35 页）和管理，优化主体财源。按照市场原则改造和发展乡镇（区街）企业，壮大后续财源。迅速发展第三产业，开发新兴财源。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培植财源增长点。实行全方位、多层次地开辟财源，形成大小财源互补，新老财源交替，城乡财源齐上的财源建设新格局。二是加强财政管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强化财政刚性，保证财政预算不出赤字。在财政收入保障上，做到“五个强化”，即强化财政效益观念，最终看税收入库论成绩；强化主体的利益和责任，实行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挂钩，进一步理顺分配关系；强化征管措施，建立科学的税收征管体系；强化激励机制，保证财政收入均衡入库；强化财政分配秩序，拓宽财政收入领域。在财政支出管理上，实行“一个调整”、“二个推行”和“三个完善”，即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继续推行行政经费与编制挂钩的办法，超编不给经费，节编有奖；推行综合财政预算，将财政的预算内拨款和单位的

预算外资金捆在一起，统筹安排使用，完善会议费管理办法，由财政直接参加结算管理；完善公费住宅电话、移动电话费用管理办法；完善公费医疗经费管理办法。三是抓好国有资产管理。从今年起，逐步建立和完善包括产权登记制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产权权益分配和监缴制度以及资产评估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四是强化税收征管工作。进一步加强税法宣传，增强纳税者的纳税意识，严格依法征管，自觉维护中央税政的统一；重点加强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有纳税行为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征管，进一步完善代扣代缴机制；切实加强对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土地出让收入、国有资产占用费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确保收入预算的完成，十分重视上划中央“两税”的征收工作，认真做好税收清欠工作，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整顿和加强财经纪律，打击经济犯罪。

努力转变乡镇企业增长方式

沅江市市长 贺新

乡镇企业在我市经济发展中，特别是在农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目前新的发展机遇条件下，我们应重审自己的优势，按照十四届五中全会的要求，努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积极发挥乡镇企业在农村经济中的生力军作用。

一、集中连片抓重点，注重规模效益

如何进一步提高乡镇企业的经济增长质量，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是发展乡镇企业的重大课题。乡镇企业只有实施规模经营战略，形成自己的规模优势，营造规模效益，才能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再度腾飞的目标。目前，我市已有乡镇企业26168家，其中，乡村两级集体企业1857家。这些企业比较分散，大部分还没有上规模，经济效益不够理想。用有限的精力和财力来办这么多企业是不现实的，只能采取集中连片抓重点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1、集中连片。根据我市实际，计划在“九五”期间分步骤完成工业小区的建设。一是把目前初具规模的琼湖、共华、塞波、草尾、南大建成工业小区。二是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把赤山这块宝地建成一个全省闻名的工业小区。三是在连片的基础上，组建6个企业集团，即造纸集团公司、机械工业集团公司、食品工业集团公司、麻纺工业集团公司、建材企业集团公司、渔网企业集团公司。这样做，不但符合规模经济“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集团化经营”的要求，也有利于提高公共设施的利用率，有利于集中管理和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

2、抓住重点。当前乡镇企业挖潜改造要抓住两个重点。一是抓住已形成规模的骨干企业。如沅江市第二苎麻纺织厂、团山造纸厂、沅江市绳网厂、沅江市轴承座厂、沅江市食品罐头二厂、南大建材厂等企业。二是注重产品结构调整。抓住抓好质量高、销路畅的产品，进一步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主导产品。取消和缩减一批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的低效益产品。通过抓骨干企业、抓产业结构调整、抓产品结构

优化，促进和加快企业上规模，产品上档次，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积蓄内力抓投入，注重长远效益

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对投入重视不够，个别地方出现“杀鸡取卵”、“釜底抽薪”等违背经济规律的现象，致使一些乡镇企业毛多肉少，成了一个空壳，更谈不上发展后劲。以1995年前3个季度的资金投入为例，各乡镇对乡镇企业的投资总和仅3800万元，比益阳市平均线低11.2个百分点。这种状况必须改变。

1、加大领导精力的投入。乡镇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拿出相当的精力和时间，研究乡镇企业问题。要多动脑筋想办法，为企业的发展和管理出主意、想办法。要深入企业调查了解，为企业跑资金，跑项目，解决阻碍企业发展的困难和阻力。同时，要帮助企业改善发展的外部环境。

2、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资金投入是目前乡镇企业迫切需要解决但又是难度较大的问题之一。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紧缩了银根，加上乡镇财政还十分困难，对企业资金投入不可能增加很多。因此，目前加大资金投入要坚持多渠道、多层次。一是千方百计聚集社会闲散资金。二是争取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三是各级财政要压缩开支，多给企业一点发展基金。四是争取外商投资联营。五是企业内部以风险金、集资等形式适当筹措。

3、加大科技投入。企业产品科技含量的高低已成为直接决定企业兴衰成败的关键因素。我市乡镇企业产品科技含量不高，目前上高档次的不多，尤其是缺乏享誉全国、全省的名牌产品。因此，要注重在科技投入方面下功夫。要加快现有企业设备的更新换代，大胆引进新的科技项目，企业内部要成立科研机构，专门研究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

4、加大人才投入。当前的市场竞争实质是人才的竞争，谁拥有更多更好的人才，谁就可以赢得市场。我市乡镇企业目前缺乏两种人才，即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为此，可

以考虑从5个方面入手改变这种困境：一是岗位成才。企业可以聘请专家教授来讲课授技，也可以请企业内部有专业技术的行家里手上讲台；市里应利用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有培训能力的学校，分期分批为乡镇企业培养人才。二是脱产深造。将在职人员输送到高等专业学校学习深造后再回企业。三是引进人才。四是从市直机关派一批会管理懂科技的干部到乡镇企业任职。五是采取优惠政策，欢迎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

三、企业改革抓深化，注重机制效益

乡镇企业体制改革，过去我们搞了不少，但力度不足、深化不够、重点不明、效益不大。改革的目的是要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利用灵活的经营机制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乡镇企业改革总的思路是“抓大放小”，推行股份合作制，向机制要效益。

1、抓大放小。所谓抓“大”即抓好重点企业，市里抓几家上了规模的乡镇企业。各乡镇根据实际重点抓好1—2个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二是放小，即对那些规模小、效益差、地处偏僻、发展无望的企业采取“转、并、租、破、卖、送”等办法，卸下包袱，轻装上阵。

2、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实践证明，股份合作制这种机制比较适合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至少有3大优越性，一是能够广集民间资金，解决资金短缺矛盾。二是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三是有利于税收增长和财政增收。各乡镇企业可考虑尽快推行股份合作制，对老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新办企业要以股份合作制的形式

组建。争取在近两年内80%的企业建立股份合作制。

四、内部挖潜抓实效，注重管理效益

1、以思想启动为契机，向人的主观能动性要效益。毛主席曾经说过：世界一切事物中，人是最宝贵的。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因此，企业有了好的经营机制，企业的领导者还要学会做人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每一个职工的积极性。

2、以“双增双节”为重点，向内部挖潜要效益。广泛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可以达到节支降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每个企业都要制订“双增双节”的措施和办法，提出“双增双节”的指标，把“双增双节”纳入年终评比的内容，并与工资挂钩。

3、以“双化”为目标，向强化质量管理要效益。一是加强质量管理，向优质产品要效益。质量管理的关键是要建立一套完善的质检体系，企业厂长、经理要把关。企业应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自检、互检、专检制度。二是注重销售服务，向优质服务要效益。优质服务的内容包括企业信誉、服务态度、服务设施等，要真心实意为客户排忧解难。

4、坚持“收支两条线”，向严格财务管理要效益。实践证明，“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是堵住资金流失，严格财务管理的有效途径。当前要坚决制止3种行为：一是制止多头开支，坚持一支笔审批，谁审批谁负责。二是制止一切不合理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制止单位和个人向企业伸手，切实保护企业利益。

【文件目录】

2 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发〔1996〕5号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6〕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1996〕4号 关于部分调整国税局、地税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办发〔1996〕4号 关于印发省环保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八五”湖南重点工程建设巡礼 (三)

洞庭湖治理一期工程

1988年,洞庭湖区一期治理工程经国务院批准,作为“七五”、“八五”期间重点项目正式开工。到1994年12月,完成投资9.17亿元,其中国家投资3.5亿元,我省和湖区群众自筹5.67亿元。一期工程共建成顺堤安全区511个,安全面积近100万平方米;坑内安全台205个,安全面积20万平方米;修建安全楼房近5000栋,培修大堤1080公里。一期治理工程的竣工使洞庭湖区及四水干流达到了抗御百年一遇洪水的标准。在1995年特大洪灾中经受了考验,发挥了重要作用。

凌津滩水电站

凌津滩水电站位于桃沅县境内沅水干流,距桃源县城40公里,五强溪水电站47.5公里,为沅水干流的最后一个梯级。坝址以上流域面积8580万平方米,占沅水总流域面积的95.3%,坝址多年平均流量为2090立方米/秒,平均年径流量659亿立方米。该电站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效益,是五强溪水电站的反调节水库。电站正常蓄水位51.0米,有效库容0.46亿立方米,汛期限制水位50.0米,装机容量 8×3 万千瓦,为灯泡贯流式发电机,年发电量11.73亿千瓦时。该项目概算总投资32.5亿元,于1994年8月正式动工,到1995年底已完成投资2.3亿元,左右岸道路建成通车,砂石系统、拌和系统建成投用,大坝开始浇筑混凝土。计划1998年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2000年完成全部装机容量。

江垭水利枢纽工程

该工程是澧水流域开发规划中的第一期开发工程,也是我省大型水利水电工程,位于慈利县澧水支流绥水的中游峡谷。主要以防洪为主,兼有发电、灌溉、航运、供水等综合效益,是澧澧地区防洪保安的骨干工程。

江垭水库坝高128米,总库容17.4亿立方米,其中防洪库容7.4亿立方米,能有效控制绥水上游3711平方公里地区的下泄洪水,使澧水下游防洪标

准由4—7年一遇提高到17年一遇,可使澧澧地区183万亩耕地、144万人口免除常年洪水灾害。水电站装机 3×10 万千瓦,年发电量7.56亿千瓦时,整个工程概算投资24亿元,于1995年10月28日正式开工,预计将于1998年年底竣工。

“165”通信工程

“165”通信工程是以“八五”期末全省电话装机达到165万部,电话普及率达到2.54%为主要奋斗目标邮电通信建设系列工程的总称。主要包括建设长途数字传输网、国际国内长途直拨电话网、移动电话网、无线寻呼网、数据分组交换网、可视会议电话网及语音信息网等7大现代化通信网通信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88亿元,于1992年开始组织实施,1995年提前半年实现全部计划目标。其中,长途数字传输网于1993年底建成,县以上程控电话网于1994年底建成,移动电话网于1993年底建成,BP机无线寻呼网于1992年底建成,数据通行网于1993年底建成,可视电话网于1993年底建成,电话语音信息服务网于1994年底建成。“165”通信工程的建成,大大缓解了我省通信能力紧张状况,使我省通信装备水平达到了全国先进水平。

省邮电通信综合大楼

省邮电通信综合大楼工程是“165”通信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邮电通信的指挥中心。工程概算总投资0.49亿元(概算待调),总建筑面积4.02万平方米。主楼高31层(含地下2层),裙楼4层对外营业,其中1层为电讯营业,2层为邮政营业,3层为展览大厅,4层为可视电话会议厅;5—29层为标准层,其中5—17层为设备及其它用房,17层以上为办公用房。附楼高7层,主要安装有大楼热交换站及其它后勤服务设施。该项目于1992年8月正式动工,1994年9月主楼封顶,1995年10月附楼主体工程完工,现已进入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1996年5月可投入使用。

(谭秉生)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6〕2号

任命:

陈学军同志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助理巡视员职务;

陈 锋同志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匡又成同志为省乡镇企业局巡视员,免去其副局长职务;

易昌伦同志为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

理,免去其零陵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皮霞智同志为省食品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平生同志为省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 瑜同志为省财政厅总会计师,免去其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美霞同志为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我省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期

我省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 5 个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97.5 平方公里。经过几年努力，综合改革日益深化，园区建设日渐完善，产业发展初具规模，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已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期。至 1995 年底，5 个高新区已开发 22.96 平方公里，完成基建投资 45.32 亿元；共审批高新技术企业 575 家，其中长沙高新区 417 家；进区高新技术项目 849 项；形成了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 8 家、过千万元的企业 35 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行政管理体系和劳动人事保险等支撑服务体系，使整个高新区的工作步入了依法治国、规范管理的轨道。1995 年，5 个高新区共实现高新技术总产值 40.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 倍；实现利税 7.37 亿元，增长 1.53 倍；出口创汇 3243 万美元。

我省首批认定
大中型贸易餐
饮服务企业

近年来，全省第三产业特别是贸易餐饮业发展很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宏观管理需要，做好行业管理基础工作，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贸易餐饮服务业划分企业类型的工作。最近经过有关部门共同审查，全省首批认定了 360 家大中型贸易餐饮服务企业，其中大型企业 40 家，中型企业 320 家。

上海确立国资分级管理

运营框架

经过两年多的运作，上海已基本确立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运作框架。到 1995 年底，市国资办已授权 33 家国资控股公司、集团公司或投资公司从事国资经营，其中 12 家控股集团的法人代表已与国资部门就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签约。全市 16000 多户国有企业经逐步清产核资，家底已基本摸清，将按照公司法大部分改制成多元投资企业，少部分成立国有独资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的管理框架，第一层次是以徐匡迪市长为主任的市国资管理委员会，代表所有者专司管理职能，下设国资办公室。第二个层次是作为投资主体的各级国资控股公司。目前主要是 3 种形式，一是纺织、仪电、轻工、冶金、化工、机电 6 家国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经营；二是建材、电气、汽车、石油等 27 家企业集团，这是兼有资产经营和产品经营的混合型国资公司。三是专门从事投资的公司，目前运作的主要是增量资产，而前两类运作的主要是存量资产。国有资产经营的第三个层次即 16000 多家企业，他们主要是从事产品经营。

上海国企的资产负债率大致在 75% 左右。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将通过适当提高折旧、逐步解决历史包袱等途径，将大部分企业推向市场。以后凡国企出现产权流动（拍卖、兼并、破产、转让股权等），都必须由已取得评估资格的 60 多个中介机构作资产评估，最后由国资部门确认后方能转让。

（本栏目由光明 峰岗供稿）

安徽实施「三个百亿元工程」

安徽省提出了科技经济一体化的思路与目标，决定实施“三个百亿元工程”，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到本世纪末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100 亿元；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和发展乡镇企业，到本世纪末依靠科技进步新增利税 100 亿元；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大力发展“一优两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到本世纪末依靠科技进步新增产值 100 亿元。同时，省政府还制订了 14 条具体政策与措施，以保证“三个百亿元工程”的实施。

